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補充公告 關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破產及清盤事宜

茲提述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破產及清盤(「該事項」)刊發的兩份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關於及時披露內幕信息的要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布公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滿足《上市規則》第13.25(1)(a)及(b)條所述要求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等內幕消息公告未完全達到《上市規則》要求的標準。

未能遵守規定的原因

經核查，本集團未能及時披露相關內幕信息的主要原因在於現有內部管理制度存在缺陷。具體而言，集團層面未就破產申請等法律程序建立明確的可報告事件認定標準及相應的時間節點要求，且過度依賴中國境內管理層的自主報告機制來獲取法院立案等重大事項進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相關子公司管理層在認知上存在嚴重偏差，其長期將破產申請視為常規經營性事務，直至2024年第四季度案件審結時方意識到該事項已達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重大性披露標準。

本公司管理層於2025年第一季度正式獲當地管理層通知有關破產申請事宜後，立即採取行動諮詢香港法律顧問，以評估相關法律及財務影響，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然而，由於該事項上報集團管理層存在顯著延遲，對信息披露時間表造成了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此類披露事項需經過集團管理層及合規監控團隊的審核流程，並最終由本公司董事會進行複核及批准，以確保符合公司治理標準及監管要求，從而導致不可避免的延遲。

強化公司治理流程的改進措施

本集團的合規監控團隊(下稱「該團隊」)由集團管理層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部門專職人員。團隊核心成員包含具備香港及中國內地執業資格的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該團隊另與兩名外部法律顧問保持緊密合作，分別就香港法及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提供專業支持。

本集團已制定並正在執行一系列全面的改進措施，旨在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及合規水平。這些措施涵蓋合規監控程序強化、事項上報機制完善以及管理層培訓體系建設等多個維度。

強化合規監控程序

集團層面已着手強化責任團隊的監控職能配置，該團隊將按季度對境內子公司運營活動開展系統性審查，重點關注各子公司法律事務及監管備案情況，通過專業分析識別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潛在風險。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糾紛、行政處罰及重大交易等事項。

重大事項上報政策及合規審查流程優化方案

集團已建立雙重保障機制，一方面，修訂后的《重大事項上報制度》明確要求中國內地子公司管理層，包括長沙和福州兩地的區域負責人及財務主管，對達到《上市規則》五項規模測試標準的重大事項必須立即上報。另一方面，創新性地建立了董事會同步知悉機制，確保治理層能夠實時掌握重大事項進展。同時，對子公司重大業務往來實施交易前合規審查，並新增季度全面複核程序，形成常態化監督機制。

公司管理層合規培訓專項計劃

集團已構建系統化的合規培訓體系。該體系由外部持牌法律專家及合規財務顧問擔任講師，通過Zoom、騰訊會議等數字化平台實施。培訓內容涵蓋《上市規則》核心條款解讀、重大性判斷標準應用以及屬地法律框架等關鍵領域。特別規定責任團隊全體成員、長沙及福州地區區域負責人與財務主管必須完成全部培訓課程。課程設置着重強化內部報告政策執行、信息披露規範要求以及最新監管動態應對等實務能力，切實提升組織整體合規水平。

集團公司重申聲明

本集團重申其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維護最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和監管合規性。上述措施共同體現了集團致力於恢復和維護利害關係人對我們資訊揭露框架的信心，同時在集團範圍內培養合規文化的決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浩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忠全先生、鄧映心女士及夏詩韻女士。